

2024 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评价机构：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资金情况..... 2

 （三）绩效目标..... 2

 （四）项目组织实施..... 3

 （五）项目利益相关方..... 4

二、评价结论..... 4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4

 （二）绩效评价结论..... 6

三、项目成效..... 6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五、有关建议..... 8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9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二）绩效分析..... 10

附件：2024 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11



2024 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中天银苏专字〔2025〕25 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南京市作为特大消费型城市，常住人口近 1,000 万人，70%以上的肉菜需从外市调入。2003 年，为促进南京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落实“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保障市民“菜篮子”消费需求，南京市政府设立放心副食品专项资金。2014 年，南京市政府签批市商务局《关于建立我市肉菜储备常态化机制的请示》（宁府办文〔2014〕1697 号），于当年建立南京市肉菜储备常态化运作机制，依托大型加工、流通企业，实行“政策性储备、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以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畜禽疫情、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保证市场正常供应。

为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根据《关于我市整合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宁财企〔2017〕707 号）要求，2018 年将放心副食品专项资金与肉菜储备专项资金统一整合为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2021 年，专项资金名称调整为“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菜篮子”工程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监管能力、调控保障能力等建设，提高安全、绿色“菜篮子”产品的保供水平。

2.立项依据和项目内容

（1）立项依据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 号）；

②《关于建立我市肉菜储备常态化机制的请示》（宁府办文〔2014〕1697 号）；



③《南京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5〕16号）；

④《关于印发<南京市“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22〕3号）。

（2）项目内容

2024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下达至市商务局的年初预算数为2,030.00万元，压减后实际1,679.50万元，包括：肉菜储备、“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市民满意度第三方评估、肉菜追溯体系运行维护项目、南京市菜篮子市场监测系统运维和服务项目。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4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下达至市商务局的年初预算数为2,030.00万元，调减28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发放汽车消费补贴，预算压减70.50万元，调整后实际1,679.50万元。

2024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拨付金额为1,678.974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1,674.374万元，预算执行率99.69%。涵盖“肉菜储备项目”“‘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市民满意度第三方评估”“肉菜追溯体系运行维护项目”“南京市菜篮子市场监测系统运维和服务项目”，其中“肉菜储备项目”资金根据企业实际承储情况审核后进行分配。详见下表：

2024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金额	拨付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执行率
1	肉菜储备	1,515.00	1,512.80	1,512.80	
2	“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市民满意度第三方评估		29.85	29.85	
3	肉菜追溯体系运行维护		23.324	23.324	
4	南京市菜篮子市场监测系统运维和服务项目		113.00	108.40	
合计		1,679.50	1,678.974	1,674.374	99.69%

（三）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不断提升我市“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和市场调控保障能力，保障市场供应稳定，提高“菜篮子”消费满意度，



增强人民群众幸福获得感。

2.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肉菜储备管理，保障突发情况下“菜篮子”的供应，稳定“菜篮子”市场；保障全市菜篮子市场监测系统有效运行，强化“菜篮子”市场保供能力建设；宣传南京市“菜篮子”工程建设成效，展示展销地产优质农产品，扩大地产农产品品牌知名度，提升市民对“菜篮子”工作的参与度、满意度。

（四）项目组织实施

1.组织管理

（1）市财政局职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配合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审核项目资金分配建议并下达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2）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职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草案，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审核，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建议；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

（3）区财政局职责。配合参与属地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工作；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配合区发改委、区商务局（江北新区经发局、投促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开展项目验收绩效管理等工作。

（4）区发改委、区商务局（江北新区经发局、投促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职责。组织属地项目申报，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监督管理属地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项目验收、绩效管理等工作。

2.项目管理流程

（1）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根据年度“菜篮子”工程建设重点，每年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具体申报要求和补助标准；市财政局配合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制定项目申报指南。

（2）符合申请补助资金条件的项目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区发改委审核后，会同区商务局、区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其中，“菜篮子”重点产品储备项目由市商务



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

(3)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依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拟支持项目资金安排建议，征求市财政局意见，达成一致后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计划。各区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补助资金并预留尾款。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区发改委会同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开展验收，确认合格后，将尾款拨付给项目单位。

3.资金管理

(1)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依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拟支持项目资金安排建议，征求市财政局意见，达成一致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计划。

(2) 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后，区相关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拨付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各区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补助资金并预留尾款。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区发改委会同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开展验收，确认合格后，将尾款拨付给项目单位。

(4)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也可依照法定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并对存在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

(五) 项目利益相关方

1.资金拨款部门：南京市财政局

2.项目主管部门：南京市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委

3.项目实施单位：南京市商务局菜篮子工程办公室

二、评价结论

(一)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4 年度南京市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 1,679.50 万元。评价范围为 2024 年南京市肉菜储备、“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市民满意度第三方评估、肉菜追溯体系运行维护、南京市菜篮子市场监测系统运维和服务项目等四项，涉及 6 家项目单位，实际分配资金 1,674.374



万元。详见下表:

2024 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分配金额
1	肉菜储备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4 日南京市冬季蔬菜储备在库蔬菜 3000 吨项目; 2.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4 日南京市冬季蔬菜储备在田蔬菜 10000 吨项目	410.00
2		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14 日冻猪肉储备 2000 吨	712.00
3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冻牛肉储备 60 吨	21.00
4		南京天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14 日冻猪肉储备 1000 吨	355.80
5		南京桂花鸭(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冻牛肉储备 40 吨	14.00
6	“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市民满意度第三方评估	北京博数经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 完成了全市 12 个板块 3,425 个有效样本调查, 总体满意度得分 84.7 分, 共收集意见建议 3,231 条。	29.85
7	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维护	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由市商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运行维护工作的执行单位。2023 年 4 月 15 日, 市商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为 2023 年南京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第七期)运维单位, 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合同 1 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并在保证财政资金预算的前提下合同可续签。合同续签为 1 年一签, 续签年限 2 年整。	23.324
8	南京市菜篮子市场监测系统运维和服务项目	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市商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运维执行单位, 并签订合同, 2024 年项目合同内容: 南京市菜篮子市场监测管理平台体系运维及相关服务一年	108.40
合计				1,674.374

本次绩效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项目实际开始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 年度南京市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93.75 分，等级为“优”（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 分（含）-100 分），良（80 分（含）-90 分），一般（70 分（含）-80 分），差（60 分（含）-7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整体而言，2024 年度南京市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在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稳定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存在项目企业资金管理不严，建议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项目成效

“菜篮子”专项资金立足民生，提升应急调控保障能力，有效承担市场调节、发挥应急保供作用。商务主管部门强化管理，压实责任，开展市场监测、动态分析，督促项目企业组织货源，完成猪肉、牛肉、蔬菜储备任务，落实储备肉投放任务，开展“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市民满意度调查，做好肉菜追溯系统运维。

一是圆满完成肉菜储备任务。“菜篮子”工程坚持政府指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指导方针，采取政府委托、企业承储、财政补贴、企业自负盈亏的方式，如期完成 2023-2024 年度 100 吨冻牛肉、3,000 吨冻猪肉和 3,000 吨在库、10,000 吨在田蔬菜储备任务，并在储备期内和储备期结束后，主管部门对蔬菜、冻猪肉、冻牛肉储备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市商务局多次会同市发改委等单位现场检查储备肉菜仓储情况，确保平时储得实、管得好，急时调得动、用得上。

二是强化货源组织力度。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菜篮子”市场保供的通知》等文件，加强在重要节日、恶劣天气等时点对重点企业工作提醒，强化肉菜等重要“菜篮子”商品产销衔接与联保联供，切实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2024 年以来，众彩批发市场蔬菜日均到货量 3372 吨，12 家重点肉类企业猪肉日均供应量 397 吨，市场供应充足有序。

三是筹备建立保供联盟。联动南京都市圈城市筹备建立区域间“菜篮子”联保联供联盟，提升都市圈农产品流通能级，保障应急状态下都市圈重点



“菜篮子”商品供应稳定。

四是深入贯彻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要求

（一）加大考核整改力度。根据省、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南京市 2021—2022 年度“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情况的函》（农办市函〔2024〕1 号）上的批示要求，在省农业农村厅的指导下，对标广州、杭州两个连续 3 轮考核“优秀”等次城市，“菜篮子”办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制定工作整改方案，从生产发展、市场流通、质量监管、调控保障四方面提出 17 条整改措施。多次召开相关部门工作会议，逐条跟踪落实整改情况，按期向农业农村部报送阶段性整改落实情况，并赴农业农村部专题汇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二）印发年度工作要点。按照中央和省委 1 号文件工作部署，制定 2024 年南京市 21 条“菜篮子”工作举措，进一步促进提升南京市“菜篮子”生产供应能力、市场流通能力、安全监管能力、调控保障能力。

（三）成功开展“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市民满意度调查。为深入了解南京市市民对“菜篮子”工程的满意度，以及各级政府推进“菜篮子”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依据 2023 年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关于修订〈“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农市发〔2023〕1 号），南京市商务局委托北京博数经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开展市民满意度调查评估工作。本次调查覆盖南京市所辖的 12 个板块，调查有效样本量为 3,425 个，总体满意度得分为 84.70 分，共收集意见建议 3,231 条。

五是做好肉菜追溯系统运维，落实日常市场监测。2024 年，市商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运维执行单位，并签订合同，2024 年项目合同内容：南京市菜篮子市场监测管理平台体系运维及相关服务一年。南京市商务局利用“菜篮子”市场监测平台，加强众彩批发市场、苏食集团等 12 家肉类企业、进香河菜市场等 9 家农贸市场的监测，做好预测预警与决策支持工作。重要节假日与恶劣天气、紧急情况下，加大市场监测与数据报送频率。截至 2024 年年底，完成日常供应分析报告超过



60 次。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

部分项目单位收到 2024 年专项资金后，未对专项资金专账进行核算，如江苏省天环食品有限公司、南京桂花鸭（集团）有限公司等。截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以上单位已设置专项资金科目，待 2025 年专项资金转入即可进行专账核算。

（二）部分项目单位未按要求进行储备

江苏省天环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储的部分进口冻猪肉（生产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保质期 2 年）未达到保质期要求（收储品种为进口冻猪肉的，剩余保质期必须 1 年以上），天环公司 2024 年 2 月 18 日和 2024 年 3 月 9 日对上述冻猪肉进行轮出，其中 2024 年 2 月 18 日轮出 292.07 吨，2024 年 3 月 9 日轮出 191.59 吨。少数品种存在账实不一致的情况，标识牌出现冻猪肉品种名称、产地混淆的情况，如：带皮整片去骨猪腹肉、去骨去皮前肩肉、猪带肉小排盘点数大于账面库存数；猪腩肉（无骨带皮）、猪小排盘点数小于账面库存数；有产地来自西班牙的猪小排，但实际账面库存无。

（三）个别项目单位反映专项资金扶持力度尚不够

绩效评价过程中，相关人员反映，近年来，随着人工、运输、管理等成本的增加，当前补贴的标准未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商户对储备参与积极性不高。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可在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中适当增加财政资金管理相关内容，明确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要求及财务核算相关管理规定，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二）建议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市商务局合同要求，主管部门加强对于“菜篮子”储备产品的关注度，定期核查相关产品。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及时与



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和汇报，提出建议，积极履行好服务内容。

（三）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工程支持力度。根据“菜篮子”工程专项资金审核情况，结合绩效评价结果，适当提高储备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提高商户及储备企业的积极性。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与方法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前期调研等，统筹考虑项目管理和业务活动，从项目设立、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部门（单位）预算整体绩效进行分析。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

2.评价组织与分工

评价组共三人，其中组长兼主评人主要负责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评分工作，其余两人主要负责根据指标体系核查相应指标完成情况。

3.评价过程

评价人员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别分别设计绩效指标。

评价人员对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等4家项目单位发放调查问卷，抽样率100%，收回4份，回收率100%。

评价人员对6家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通过对项目单位相关资料、数据、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及计算后，按照设定的评分标准对评价指标打分，并形成评价结论。

4.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人员在了解资金性质及管理过程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本次评价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总分100分。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给予相应的赋值，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权重值 19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100.00%；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权重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二级指标绩效目标权重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二级指标资金投入权重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

2.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权重值 21 分，实际得分 17.99 分，得分率 85.67%；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权重值 9 分，实际得分 6.99 分，得分率 77.67%，扣分项为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 99.97%扣 0.01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江苏省天环食品有限公司、南京桂花鸭（集团）有限公司未对专项资金专账进行核算扣 2 分；二级指标组织实施权重值 12 分，实际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扣分项为三级指标肉菜储备合规度，江苏省天环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储的部分进口冻猪肉（生产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保质期 2 年）未达到保质期要求（收储品种为进口冻猪肉的，剩余保质期必须 1 年以上），天环公司 2024 年 2 月 18 日和 2024 年 3 月 9 日对上述冻猪肉进行轮出，其中 2024 年 2 月 18 日轮出 292.07 吨，2024 年 3 月 9 日轮出 191.59 吨。肉菜储备不合规扣 1 分。

3.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权重值 24 分，实际得分 21 分，得分率 87.50%；二级指标数量指标权重值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00%；二级指标数量指标权重值 8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0%，扣分项为三级指标肉菜储备质量达标情况，江苏省天环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储的部分进口冻猪肉（生产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保质期 2 年）未达到保质期要求（收储品种为进口冻猪肉的，剩余保质期必须 1 年以上），天环公司 2024 年 2 月 18 日和 2024 年 3 月 9 日对上述冻猪肉进行轮出，其中 2024 年 2 月 18 日轮出 292.07 吨，2024 年 3 月 9 日轮出 191.59 吨。肉菜储备质量较达标扣 1 分；二级指标时效指标权重值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75.00%，扣分项为三级指标储备轮换任务完



成及时性，江苏省天环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储的部分进口冻猪肉（生产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保质期 2 年）未达到保质期要求（收储品种为进口冻猪肉的，剩余保质期必须 1 年以上），天环公司 2024 年 2 月 18 日和 2024 年 3 月 9 日对上述冻猪肉进行轮出，其中 2024 年 2 月 18 日轮出 292.07 吨，2024 年 3 月 9 日轮出 191.59 吨。储备轮换任务完成较及时扣 1 分。

4.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值 36 分，实际得分 35.76 分，得分率 99.33%；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权重值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00%；二级指标经济效益权重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二级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权重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值 6 分，实际得分 5.76 分，得分率 96.00%，扣分项为三级指标受扶持企业满意度，按问卷结果得分换算为百分制为 96%，扣 0.24 分。

附件：2024 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2024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内容（标准）	实际值	得分情况	
1、决策指标（19分）	1.1项目立项	1.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五项各占权重分的2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3	
		1.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三项分别占权重分的25%、25%和5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规范	3	
		1.2.1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明确	3	
	1.2绩效目标	1.2.2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以上四项各占权重分的25%，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合理	4	
		1.3资金投入	1.3.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评为科学得分，否则不得分	科学	3
			1.3.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为合理得分，否则不得分。	合理	3
2、过程指标（21分）	2.1资金管理	2.1.1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率情况。预算执行率=本年度执行资金总额/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使用调整后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率大于或等于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即止	预算执行率=（1,674,374/1,678,974）×100%=99.73%；3×99.69%=2.99	2.99	
		2.1.2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等于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即止。	资金到位率=（1,678,974/1,679,501）×100%=99.97%；3×99.97%=3	3	
		2.1.3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从是否按资金管理方法要求，市级“菜篮子”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以上三项各1分，符合要求得对应分，不符合不得分。	江苏省天环食品有限公司、南京桂花鸭（集团）有限公司未对专项资金专账进行核算	1	
	2.2组织实施	2.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肉菜储备制度包括：①储备数量确认；②质量监督；③轮换管理；④动用储备条件。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按权重得分。	健全有效	4	
		2.2.2肉菜储备合规度	4	考察肉菜储备合规情况	主要从肉菜储备的日常管理和轮换两个方面考察。根据《南京市地方储备肉监管办法》（试行）（宁商务[2011]550号）①储备肉实行专库储存、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建立台账；②储备期内承储企业对储备肉自行组织轮换，一次性轮换不超过30%，于一周内轮换到位；③根据《南京市蔬菜储备应急保供监管办法》（试行）（宁商务[2011]477号）在库储备蔬菜实行专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④重要时段储备蔬菜轮出后，承储单位应及时、同品种、保质、等量轮入。以上4项各占权重分1/4，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对于肉菜临期处理不规范问题，每发现一处直接扣减权重2%。	江苏省天环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1月15日收储的部分进口冻猪肉（生产日期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11月1日，保质期2年）未达到保质期要求（收储品种为进口冻猪肉的，剩余保质期必须1年以上），天环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和2024年3月9日对上述冻猪肉进行轮出，其中2024年2月18日轮出292.07吨，2024年3月9日轮出191.59吨。	3	
		2.2.3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进行布置、检查、督查、验收肉菜储备；2、是否签订项目合同协议；3、是否及时报送储备信息；4、是否形成项目完成报告，每一小项完成得相应权重分。	运行有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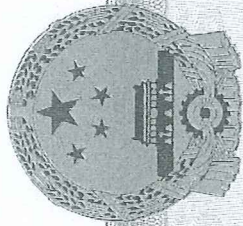
2024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内容（标准）	实际值	得分情况
3、产出指标（24）分	3.1数量指标	3.1.1肉类储备计划完成率	4	考察肉类储备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肉类储备计划完成率(%)=(完成全部肉类储备吨数/全年度储备计划总数)×100%，完成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即止。	100%	4
		3.1.2肉类追溯体系运维任务完成情况	4	考察肉类追溯体系运行维护任务完成情况	委托第三方根据运维服务合同要求，管理肉类流通追溯体系运维，保障软件升级、硬件维护以及数据传输。完成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即止。	100%	4
		3.1.3“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市民满意度第三方评估完成情况	4	考察“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市民满意度第三方评估完成情况	南京市“菜篮子”工程市民满意度调查是否完成：是：4分；否：0分。	是	4
	3.2质量指标	3.2.1肉类储备质量达标情况	4	考察肉类储备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南京市地方储备监管办法》(试行)(宁商务[2011]550号)(南京市蔬菜储备应急保供监管办法》(试行)(宁商务[2011]477号)考察肉类储备质量是否达到国家要求，评级分为“达标”“较达标”“一般”“未达标”“四档”，每档得分分别为4、3、2、0。	江苏省天环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1月15日收储的部分进口冻猪肉（生产日期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11月1日，保质期2年）未达到保质期要求（收储品种为进口冻猪肉的，剩余保质期必须1年以上），天环公司2024年2月18日和2024年3月9日对上述冻猪肉进行轮出，其中2024年2月18日轮出292.07吨，2024年3月9日轮出191.59吨。	3
		3.2.2追溯体系运行稳定情况	4	考察追溯体系的稳定情况	根据现场实地演示，评为稳定得满分，否则得权重分	稳定	4
	3.3时效指标	3.3.1储备轮换任务完成及时性	4	考察肉类储备承接单位日常储备及轮换期间补充及时性	根据《南京市地方储备监管办法》(试行)(宁商务[2011]550号)(南京市蔬菜储备应急保供监管办法》(试行)(宁商务[2011]477号)要求“储备任务下达后应在15日内按计划全部到位，一期内轮换到位”，评级分为“及时”“较及时”“一般”“不及时”“四档”，每档得分分别为4、3、2、0。	江苏省天环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1月15日收储的部分进口冻猪肉（生产日期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11月1日，保质期2年）未达到保质期要求（收储品种为进口冻猪肉的，剩余保质期必须1年以上），天环公司2024年2月18日和2024年3月9日对上述冻猪肉进行轮出，其中2024年2月18日轮出292.07吨，2024年3月9日轮出191.59吨。	2



2024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内容（标准）	实际值	得分情况
4、效益指标（36）分	4.1社会效益	4.1.1保供能力提升数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市场应急状态下(如春节期间或节假日期间)肉菜的供应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后市场应急状态下肉菜供应量进行定性评价,从及时性、需求度两方面进行考核,评级分为“有效提升”“较有效提升”“一般”“未提升”“四档”,每档得分分别为4、3、2、0。	有效提升、印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菜篮子”市场保供的通知》等文件,加强在重要节日、恶劣天气等时段对重点企业工作提醒,强化肉类等重要“菜篮子”商品产销衔接与联保联供,切实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今年以来,众彩批发市场蔬菜日均到货量3372吨,12家重点肉类企业猪肉日均供应量397吨,市场供应充足有序。	4
			4	考察肉菜储备数量与市场需求配比情况	根据《关于建立我市肉菜储备常态化机制的请示》(宁府办文(2014)1697号)“肉菜储备数量按照每人每天不少于2两7天供应量进行储存”,评级分为“一致”“一般”“不一致”“三档”,每档占权重1/3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一致	4
			4	考察应急状态下肉菜供应量是否稳定	评级分为四档:“稳定”“较稳定”“一般”“无效”每档得分4、3、2、0。	稳定	4
			4	考察肉菜追溯体系实际运行中是否能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追费可究”,一节约市民追溯肉菜来源的成本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评价,是否存在“无法追溯具体信息;头部信息缺失、分散,“信息不对称;消费者了解度低;溯源码防伪保障性低等”相关情况,评级分为四档:“有效”“较有效”“一般”“无效”每档得分4、3、2、0。	有效	4
	4.2经济效益	4.2.2专项资金补贴对经济的刺激作用	4	考察专项资金补贴是否对经济有刺激作用	根据专项资金补贴对经济的刺激作用评分,评级分为四档:“有效”“较有效”“一般”“无效”每档得分4、3、2、0。	有效	4
			5	考察项目实施后肉菜流通追溯体系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情况	根据《关于申报2021年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发改农经字(2020)786号)“委托第三方管理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维保障软件升级、硬件维护以及数据传输,推动肉菜流通追溯体系与检验检测体系、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电子结算系统对接,打造完整严密的追溯链条”评级分为“有效提升”“较有效提升”“一般”“三档”,每档得分5、3、2。	较有效提升	5
	4.3可持续发展能力	4.3.2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发展长期规划	5	考察南京市是否制订了中远期的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发展规划,根据实际规划得分,制订了中远期规划得70%权重,规划内容合理、全面、具有可实施性再得30%权重,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共5分。	根据实际规划得分,制订了中远期规划得70%权重,规划内容合理、全面、具有可实施性再得30%权重,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是	5
			6	考察受扶持项目企业对专项资金扶持效果的满意度	将调查选项折算为百分制,按百分比得分进行评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扣完即止。	按问卷结果得分(96%)	5.76
合计			100				93.7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 C0F3DM17 (1/1)

编号 32010500020240530014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负责人 朱振强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21层A座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